

滨江路慢行系统完善项目湿地公园影响专题评价报
告询价公示文件



询价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询价公示(报价人须知)

1. 询价目的

滨江路慢行系统完善项目项目总投资 3983.46 万元。项目用地范围涉及响水河省级湿地公园 0.7867 公顷(保育区 0.0475 公顷, 合理利用区 0.7392 公顷)。现根据《海口市林业局关于调整滨江路慢行系统完善项目建设范围内湿地的复函》要求, 如确需在响水河省级湿地公园进行项目建设, 请你司提供项目立项、可研及施工方案等项目相关材料, 并编制项目涉及湿地公园影响专题评价报告。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滨江路慢行系统完善项目

2.2 项目地点: 海口市

2.3 项目情况: 完善现状滨江路(文明东交叉口至南渡江大桥段) 东侧现状未设置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区域设置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配套建设非机动车停靠点、交通安全设施、照明设施等。共建设非机动车道约 9026.196m, 宽度为 2.5m; 人行道全长约为 4884.27m, 标准宽度为 1.5m。完善现状主要过街斑马线的信号灯、电子警察等信控系统(不含已有信控系统的 10 处交叉口)。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2.4 目的任务: 《海口市林业局关于调整滨江路慢行系统完善项目建设范围内湿地的复函》要求, 如确需在响水河省级湿地公园进行项目建设, 请你司提供项目立项、可研及施工方案等项目相关材料, 并编制项目涉及湿地公园影响专题评价报告。湿地

公园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须通过林业部门组织的审查会，协助询价人办理响水河省级湿地公园手续，湿地公园影响专题评价报告满足报批要求。

3. 报价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无。

3. 报价文件要求:报价单（报价应明确费用组成）及报价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文件加盖报价公司公章以电子邮箱或纸件方式报送我司。

4. 报价文件递交

4.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纸件报送地点为海口市秀英区蓝城商务大厦。（适用于现场递交）

4.2 逾期报送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5. 联系方式

询价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39号蓝城商务大厦

联系人及电话:李工(0898-68626479)

电子件报送邮箱: cthkhh@126.com



